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

乙方（定向生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\_\_\_\_\_

甲方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乙方初、复试成绩，决定录取乙方为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由甲方负责为\_\_\_\_\_单位（丙方）定向培养。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现制定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培养单位（甲方）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 在学习期间，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；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甲方给达到条件的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2.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录取后不转工资、户口关系和人事档案；

3. 乙方在校期间除不享受奖助学金及公费医疗外，其他均与计划内录取硕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；

4. 乙方毕业后负责交给丙方分配使用。

## 二、乙方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，不需转人事档案，户口和工资关系；

2.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若有违反均按甲方学籍管理规定处理；

3. 乙方按照培养单位（甲方）要求完成学业，毕业后由定向单位（丙方）负责安排工作；

4. 乙方按照学校规定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。

## 三、丙方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 按照丙方规定，丙方给乙方发放工资以及报销相关费用；

2. 乙方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时，应妥善安排其工作；

3. 应关心乙方在读期间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。

四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乙方毕业时止。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签名）

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处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邮编：442002

邮编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0719-8241492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